

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

法人代表：马丽丽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王静

建设单位

电话：13589679368

传真：

邮编：277700

地址：兰陵县长城镇马村 S352 省道路南

编制单位

电话：0539-7975006

传真：0539-8012957

邮编：276002

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4
1.1 项目基本情况.....	4
1.2 项目环评手续.....	4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5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5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6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6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6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4
5.2 环评批复要求.....	24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6 验收评价标准.....	2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2 总量控制指标.....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气.....	30
7.2 油气回收系统.....	30
7.3 噪声.....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2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4 生产工况	33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5
9.1 监测结果	35
9.2 监测结果分析	38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9
10.2 建议	4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兰陵环评审[2018]33号)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附件 4 设备信息表

附件 5 原辅材料表

附件 6 生产报表

附件 7 承诺书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法人身份证

附件 10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附件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12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1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4 油罐清洗承包合同

附件 15 洗车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兰陵县长城镇马村 S352 省道路南，属于新建项目（补办手续）。本项目于 2018 年建成，厂区占地面积为 67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区、油罐区、站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4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具有年销售柴油 440 吨、95#汽油 44 吨、92#汽油 176 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环评手续中并未审批洗车工序，经现场勘查，实际建有洗车房，洗车工序通过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登记并备案（备案号：201937132400000381，详见附件 15），因为洗车房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时间	2018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兰陵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部门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锦昊达工业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凯盛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46%
实际总概算	406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2.96%
职工人数	6 人	年工作时间	365 天，876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07 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陵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兰陵环评审

[2018]93号。由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复，主体工程擅自开工建设，兰陵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04月08日对该加油站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郯环罚字[2018]27号，见附件），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已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相关环评手续。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我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于2019年10月14日~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兰陵县长城镇马村 S352 省道路南，占地面积 678m²，工程主体设施包含站房、加油区、油罐区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一、二、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28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8]72 号, 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陵环评审[2018]93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兰陵县长城镇马村 S352 省道路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34.686285，E118.141596。项目东侧、西侧为民房、北侧为 S352 省道、南侧为废弃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敏感目标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2、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马村	NE	254
2	付村	W	310
3	瓦子埠村	SW	500
4	居村	NW	598
5	徐村	NE	652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兰陵县长城镇马村 S352 省道路南，总占地面积 678m²。该加油站主要建构物包括加油站罩棚、加油岛、油罐区站房、等。

站区出入口均设置在加油站北侧，靠近 S352 省道，站房位于厂区东南侧，站房西侧为罐区，罐区北侧为加油站罩棚，加油站罩棚靠近 S352 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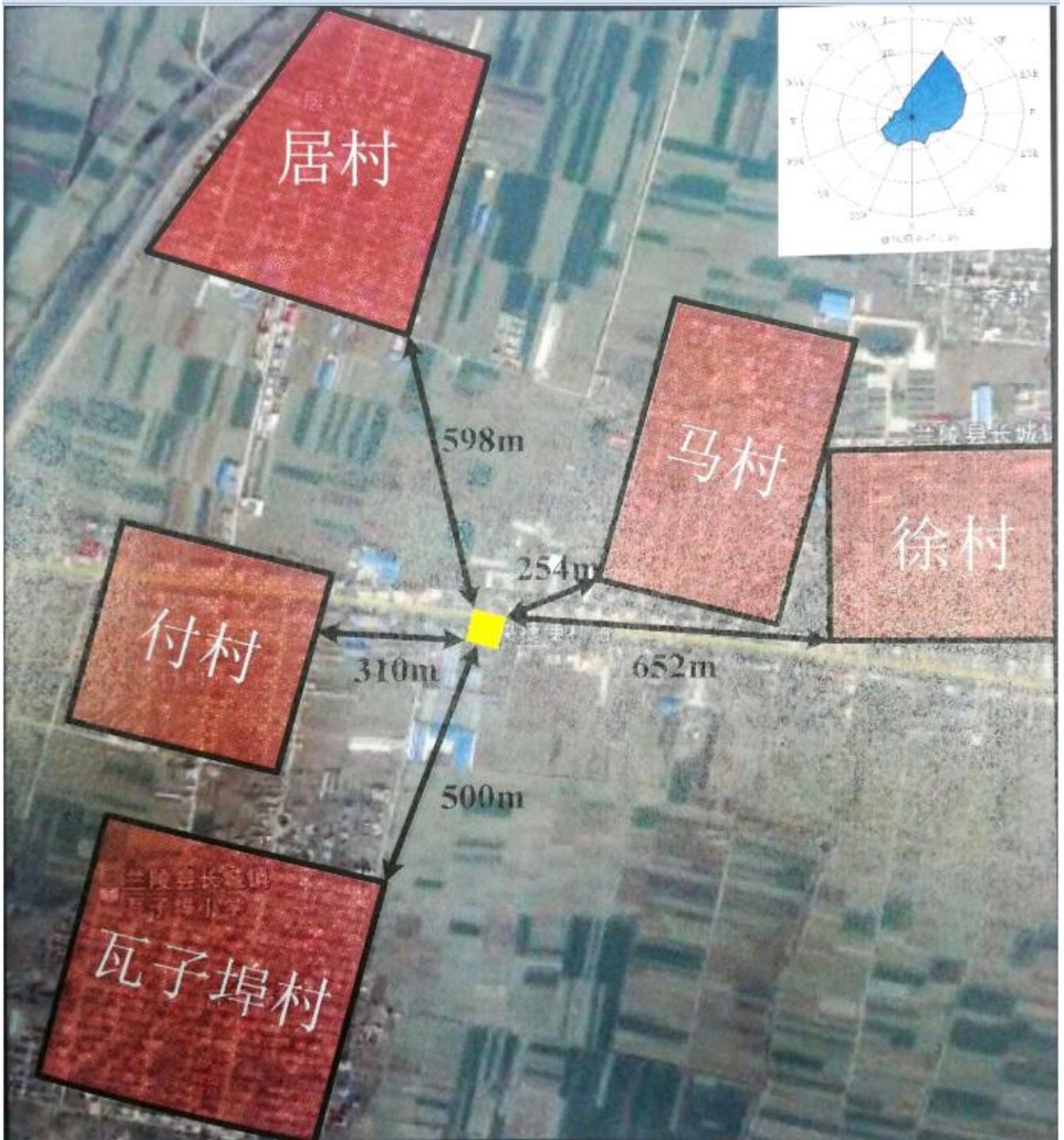
加油罩棚内设 4 台加油机，加油机 2 台为一组，共 2 组。埋地油罐自南向北依次为 2 个 30m³柴油罐、30m³92#汽油罐、30m³95#汽油罐。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1.3 防火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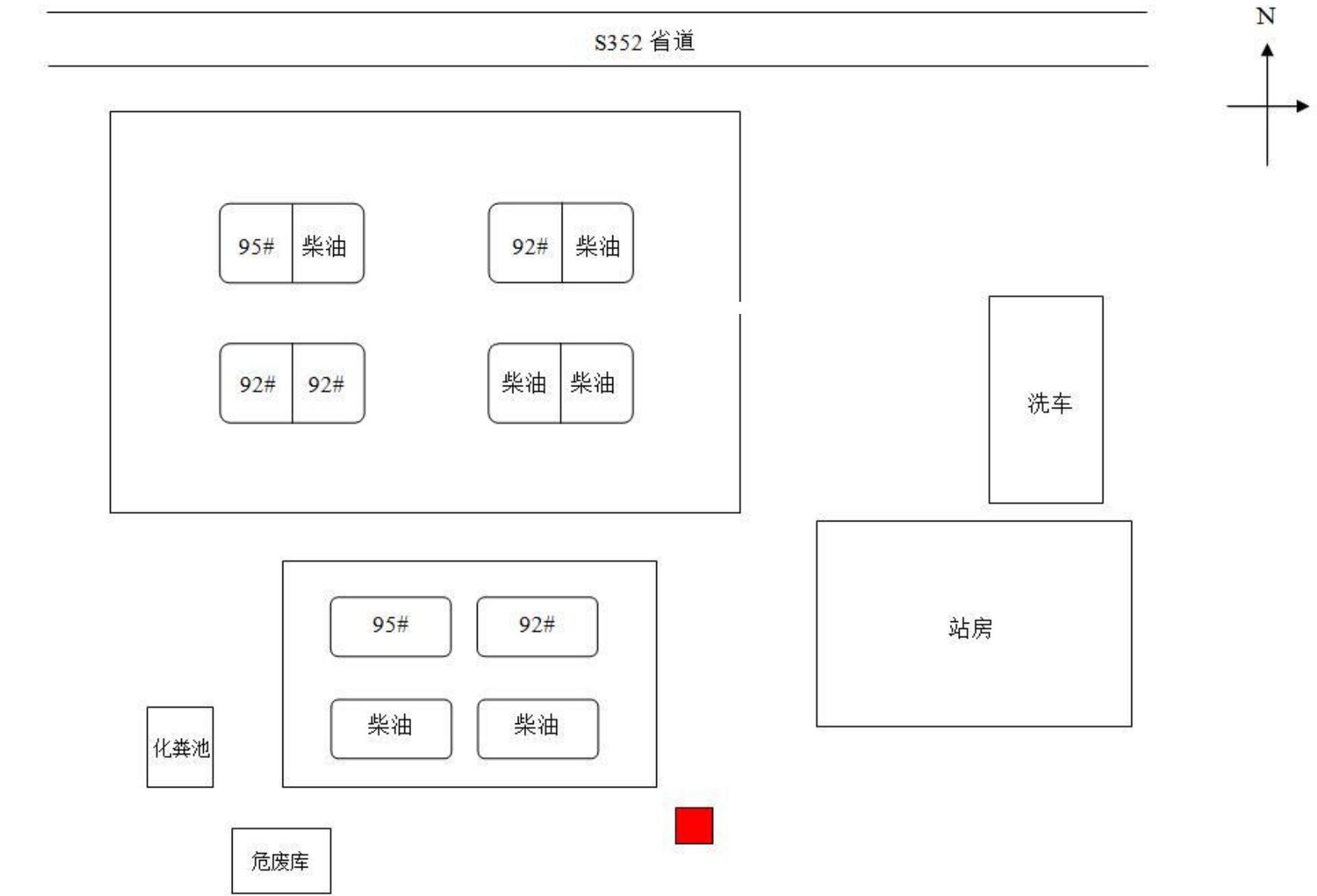
本项目加油站为三级油站，且配备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设备、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见表 3-2，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3-2 汽/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离（m）

工艺设施名称	方位	站外建（构）筑物名称	实际距离（m）	规范距离（m）	符合性
汽油加油机 （以邻近距离 为准）	东	民房	19.7	7	符合
	西	民房	10.3	7	符合
	南	废弃厂房	51.3	10.5	符合
	北	S352 省道	14.8	5.5	符合
汽油罐（以邻 近距离为准）	东	民房	19.2	7	符合
	西	民房	8.5	7	符合
	南	废弃厂房	39.6	10.5	符合
	北	S352 省道	32.3	5.5	符合
柴油加油机 （以邻近距离 为准）	东	民房	19.2	6	符合
	西	民房	11.4	6	符合
	南	废弃厂房	51.3	9	符合
	北	S352 省道	14.8	3	符合
柴油罐（以邻 近距离为准）	东	民房	19.2	6	符合
	西	民房	8.5	6	符合
	南	废弃厂房	36.5	9	符合
	北	S352 省道	35.4	3	符合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销售规模

表 3-3 产品方案及设计销售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销售能力	实际销售能力	备注
1	汽油	t/a	220	220	——
2	柴油	t/a	440	440	——

3.2.2 项目组成

表 3-4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站房	建筑面积约 64m ² ，2 层。	同环评
	加油罩棚	建筑面积约为 160m ² ，为机动车加油的场区，内设 4 台加油机（双枪），加油机 2 台为一组，共 2 组	同环评
	油罐区	建筑面积约 90.45m ² ，主要用于油罐的地下埋藏，项目共有 4 个储油罐，其中汽油罐 2 个，公称容积为 30m ³ ，柴油罐 2 个，公称容积为 30m ³ 。储罐均为卧式 SF 双层油罐。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加油站自备水井，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同环评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雨水排入附近的沟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抽运堆肥。	同环评
	供电	由长城镇供电所提供，年用电约为 2.2 万 KW h	同环评
	消防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砂、灭火毯、消防铲等。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雨水排入附近的沟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抽运堆肥。	同环评
	废气处理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回收。	同环评
	固废处理	油罐清洗委托有资质单位施工，清罐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回收汽油按照最低标号（92#）汽油销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卫生填埋。	同环评
	绿化	36m ²	同环评
	其他	减震降噪等措施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1	汽油	t/a	220	220
2	柴油	t/a	440	440
3	水	t/a	65.7	65.7
4	电	万 kWh/a	2.2	2.2

3.4 生产设备

表 3-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埋地汽油罐	30m ³	2	2	卧式、双层
2	埋地柴油罐	30m ³	2	2	卧式、双层
3	加油机	/	4	4	双枪
4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	1	1	/
5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	1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采用自备井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表 3-7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新鲜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65.7
合计	/	65.7

表 3-8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 ³ /a)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52.6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加油站加油及成品油销售项目，包括卸油工序、加油工序。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成品油由罐车运输至加油站。卸油过程是用油泵将槽罐车内的汽（柴）油注入埋地的储油罐内，此过程中停留在罐内的烃类气体被液体置换，经过进油口的

油气回收装置从储油罐进入槽罐车。加油过程，通过站内的加油机把油类充入机动车的油箱内，实现机动车加油，本过程中油箱内的大部分非甲烷总烃经加油枪的油气回收装置回收进储油罐内，少部分烃类气体会被液体置换排入大气。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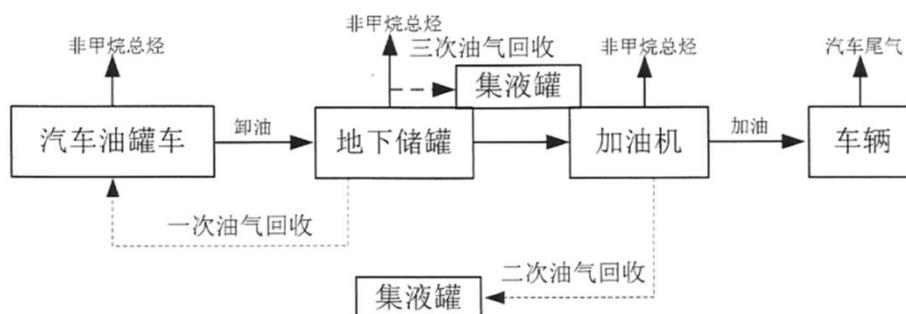


图 3-2 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及原理简述

(1) 一次油气回收

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和油罐汽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卸油时控制卸油速度，卸油完成后按规定顺序卸除输油管线以及油气回收管线，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由罐车带回油库，经冷凝、吸附等方式处理。

一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2) 二次油气回收

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车辆加油时，是针对加油枪的改造，通过加油枪上外加的同步叶片涡轮式真空泵，将原本由汽车油箱溢发出来的油气吸回地下集液罐。经冷凝的油气会液化在集液罐被收集，从而达到收集的目的。同时集液罐有管道与油罐连接，形成一个环路从而达到整个回路的压力平衡。完全回收的必要条件：控制输出汽（柴）油与油气体积比（气液比）约 1:1，油气送回油罐内填补空间实现压力平衡，保证油枪与加油口密合。

(3) 三次油气回收

即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由于二次回收过程回收到地下罐的油气体积比出油量

大（即：气液比 >1 ），以及由于小呼吸等因素造成罐压上升，此时多余的油气将通过呼吸阀排放，为防止油气排出污染环境，在呼吸阀前端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对这部分油气的处理称为三次油气回收。

3.6.3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加油站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及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正常运营及检修时产生的各类废抹布、废劳保用品，清理油罐容器产生的各类油泥、废渣等以及营业室运营过程产生的商业垃圾、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5。



图 3-3 加油站全貌



图 3-4 油罐区



图 3-5 加油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生产设备存在变更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一致。项目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见 5-1。

本项目以上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否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p>	<p>否</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由于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开工建设，兰陵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04月08日对该加油站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郯环罚字[2018]27号，见附件），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已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相关环评手续。</p>	<p>否</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否</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p>	<p>否</p>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加油站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及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安装一、二、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以及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3。



图 4-1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图 4-2 卸油口及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图 4-3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6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针对加油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措施降低车辆噪声，采取加强人员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正常运营及检修时产生的各类废抹布、废劳保用品，清理油罐容器产生的各类油泥、废渣等以及营业室运营过程产生的商业垃圾、职工生活垃圾。

(1) 含油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5t/a，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储罐清罐油泥及废渣：加油站约每 5 年进行一次油罐清洗作业，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21-08），本项目于 2017 年新更换双层油罐，至今尚不需要进行油罐清洗，待到需要进行清洗时，委托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有关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清罐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商业垃圾：产生量 1.5t/a，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4)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6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本项目于罐区南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6m²，内部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做防渗处理，危废库建设情况见图 4-4 及图 4-5。



图 4-4 危废库外部



图 4-5 危废库内部建设情况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主要为汽油、柴油，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主要可能发生泄漏、爆炸、火灾等风险，最大可信事故为汽油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组建安全防火组织机构，并与当地消防部门配合制定消防方案，定期进行消防演习。

(2)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如：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责任制、岗位责任制、日常和定期检修制度、职工定期考核制度等。

(3) 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以应对突发事件。

(4) 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教育，生产岗位职工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 建立技术档案，做好定期检修和日常维护工作。

(6) 站内设置直通外线的电话，以便发生事故时及时报警。

(7) 设置消防报警器材，发生事故时，迅速通知本单位职工和邻近单位做好警戒。

(8) 站区入口设置（入场须知）警示牌。生产区外墙和生产区内设置明显的（严禁烟火）警戒牌。站内根据运营情况，设置安全防护栏，以示隔离。

该企业配备有灭火器具、通讯电话等应急器材及设备，并定期组织职工演练。消防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6~图 4-7。



图4-6 消防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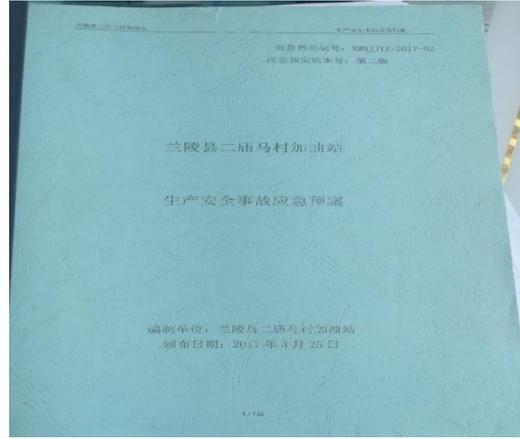


图4-7 应急预案

4.2.3 绿化措施

本厂区大部分路面硬化处理，通过种植花木、蔬菜等措施美化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设有一根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建设有废气采样口。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无需设置废水排放口。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建有危废暂存间一处，具有防渗、防雨、防泄漏的功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406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46%；实际总投资 406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96%。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固废	1.6	3.6	
2	废气	4	4	
3	防渗	2	2	

4	废水	2	2	
5	噪声	0.4	0.4	
合计	——	10	12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二、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施工单位为山东凯盛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三次油气回收系统设计单位为青岛锦昊达工业品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由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加油站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	非甲烷总烃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地理式储油方式、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方式、溢流控制、岗位培训、加强管理等措施。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地理式储油方式、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方式、溢流控制、岗位培训、加强管理等措施。
	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	限速标志、合理绿化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限速标志、合理绿化等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洗车废水	C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抽运堆肥	合理处置	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抽运堆肥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并在营业房背、侧面种植乔木减轻噪声干扰。	东、南、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北厂界达到 4a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并在营业房背、侧面种植乔木减轻噪声干扰。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商业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合理处置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产	清理油罐容器产生的各类清罐废物、集液罐回收油	油罐清洗委托有资质单位施工，清罐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回收汽油按照最低标号（92#）汽油销售。	合理处置	油罐清洗委托有资质单位施工，清罐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回收汽油按照最低标号（92#）汽油销售。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陵县长城镇马村（S352 省道路南），规划占地 678 平方米，总投资 406 万元主要建设加油站罩棚、油罐区以及配套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运营后将形成年销售成品油 660 吨（其中汽油 220 吨、柴油 440 吨）的规模。鉴于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兰陵县环境监察大队已给予行政处罚（兰陵环罚字[2018]27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政策前提下，通过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二、项目在设计、整改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

要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 20 条加严措施的通知》（临大气发[2014]15 号）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整改。要注意保护施工作业现场周围的环境，通过设置围挡、防尘网等措施防止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日产日清，施工现场要及时清理，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要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等；施工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并采取车辆冲洗、道路洒水等有效措施抑尘；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夜间施工量，其他时间施工作业时严禁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因工艺确需连续作业的，须提前到我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施工期高噪声源设备，要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进行严格控制，均需满足《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工程竣工后，要及时修整、恢复收到破坏的周围环境。

（二）运营期间

1、废气。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在卸油、加油作业以及油罐大、小呼吸等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规范操作以及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处理

后，确保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产生的汽车尾气等无组织废气通过设置限速标志、合理绿化等措施，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要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清罐须委托有专业清罐资质单位处理，清罐废水不得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项目通过首先选低噪音设备，设置明显的限速禁鸣标志、合理绿化、构筑物屏蔽等有效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4a）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清罐废液、废渣属于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贮存，并及时委托有危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要加强对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5、环境管理。你公司要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等，严防跑、冒、滴、漏及各类环境污染现象的发生。

三、该项目整改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问价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并整改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陵县长城镇马村（S352省道路南），规划占地678平方米，总投资406万元主要建设加油站罩棚、油罐区以及配套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运营后将形成年销售成品油660吨（其中汽油220吨、柴油440吨）的规模。鉴于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兰陵县环境监察大队已给予行政处罚（兰陵环罚字[2018]27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政策前提下，通过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可行。</p>	<p>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陵县长城镇马村（S352省道路南），规划占地 678 平方米，总投资 406 万元建设加油站罩棚、油罐区以及配套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形成了年销售成品油 660 吨（其中汽油 220 吨、柴油 440 吨）的规模。</p> <p>鉴于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兰陵县环境监察大队已给予行政处罚（兰陵环罚字[2018]27号）。</p>	<p>符合</p>
<p>二、项目在建设、整改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施工期间</p> <p>要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20条加严措施的通知》（临大气发[2014]15号）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整改。要注意保护施工作业现场周围的环境，通过设置围挡、防尘网等措施防止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日产日清，施工现场要及时清理，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要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等；施工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并采取车辆冲洗、道路洒水等有效措施抑尘；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夜间施工量，其他时间施工作业时严禁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因工艺确需连续作业的，须提前到我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施工期高噪声源设备，要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进行严格控制，均需满足《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工程竣工后，要及时修整、恢复收到破坏的周围环境。</p>	<p>本项目在建设、整改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施工期间，设置围挡、防尘网等措施，降低了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生活及生产垃圾及时清理、对施工现场定期洒水降尘，施工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进行道路洒水等，降低扬尘；施工过程，选择白天施工，并未对周围居民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噪声不良影响。</p>	<p>符合</p>

<p>1、废气。项目采用地理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在卸油、加油作业以及油罐大、小呼吸等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规范操作以及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处理等措施，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产生的汽车尾气等无组织废气通过设置限速标志、合理绿化等措施，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采用地理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在卸油、加油作业以及油罐大、小呼吸等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规范操作以及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处理等措施。</p> <p>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且储油库外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p>	
<p>2、废水。要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清罐须委托有专业清罐资质单位处理，清罐废水不得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清罐委托有专业清罐资质单位处理，清罐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符合
<p>3、噪声。项目通过首先选低噪音设备，设置明显的限速禁鸣标志、合理绿化、构筑物屏蔽等有效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a）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针对加油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措施降低车辆噪声，采取加强人员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临近省道一侧符合4a类标准要求。</p>	符合
<p>4、固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清罐废液、废渣属于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贮存，并及时委托有危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要加强对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弃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以及商业垃圾、生活垃圾均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泥、废渣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p>	符合
<p>5、环境管理。要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等，严防跑、冒、滴、漏及各类环境污染现象的发生。</p>	<p>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制定了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配备了必要的消防等应急设备，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p>	符合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a）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2类）	60	50
GB12348-2008（4a类）	70	55

6.1.3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标准限值，储油库外排油气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执行标准限值

液阻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气液比	储油库外排油气浓度 (g/m ³)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最大压力 (Pa)	2#/3#储油罐 (连通油罐) 473Pa	1.00~1.20	25
18.0	40			
28.0	90			
38.0	155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要求，油气排放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				

6.1.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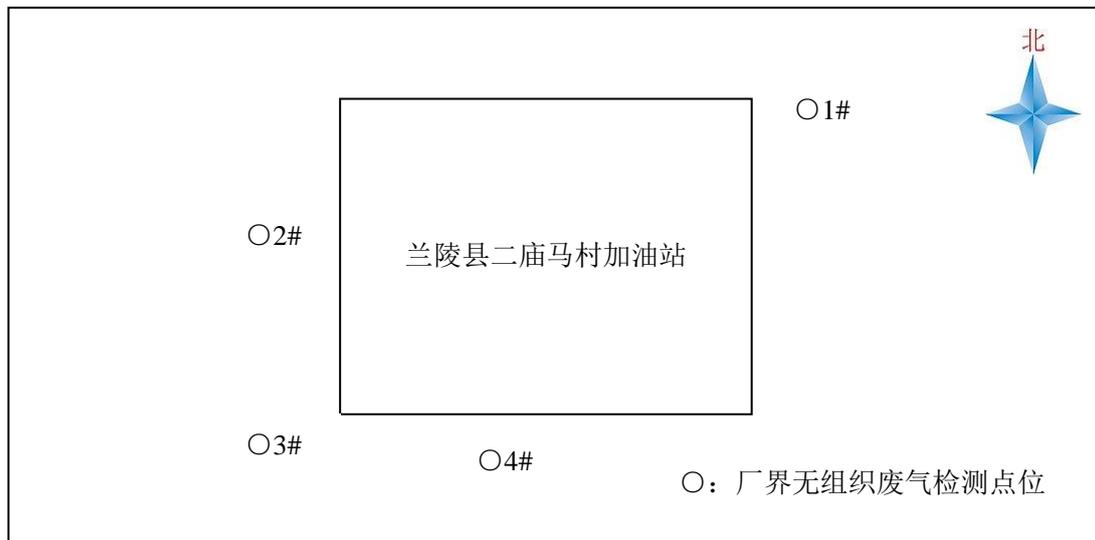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7.2 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2。

表 7-2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一、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一、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1 次/天, 1 天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7.3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2。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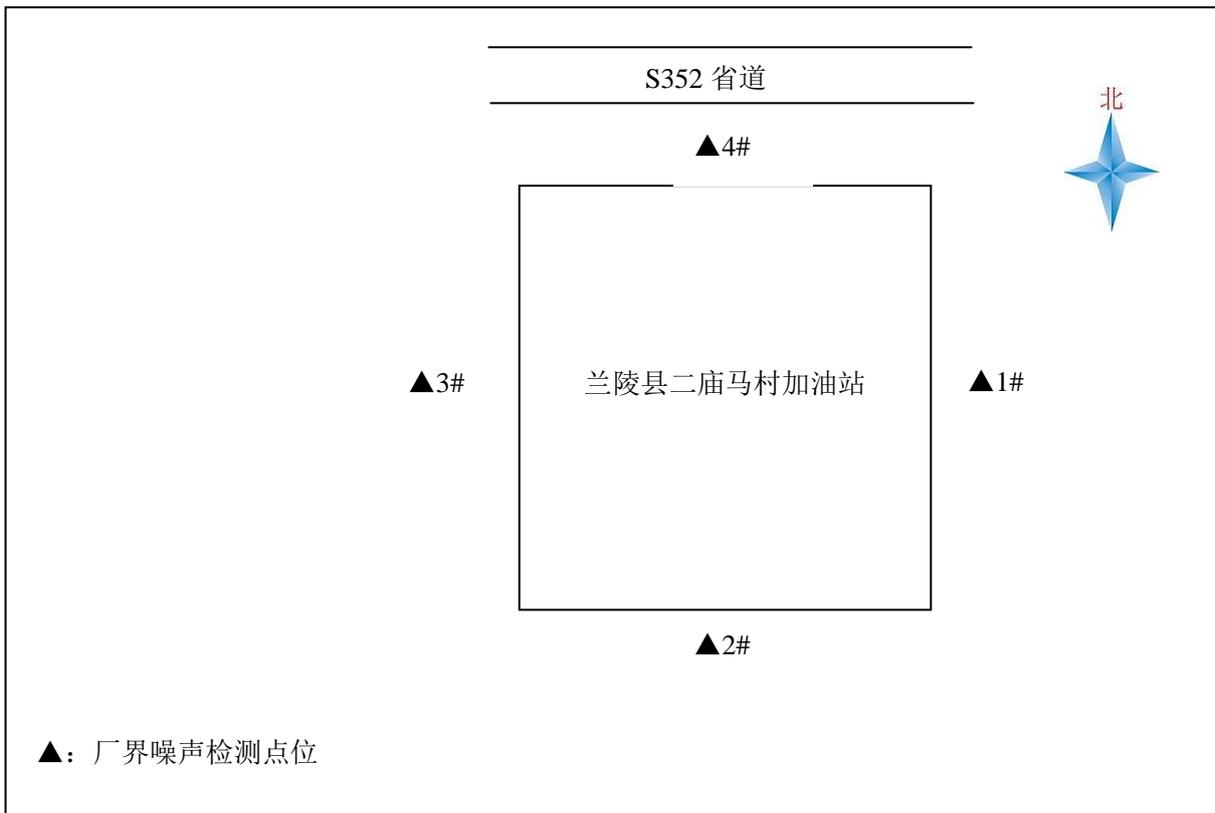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采样设备名称、型号	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空气采样袋	/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空气采样袋	/
3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GB 20952-2007	—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JC2013082
4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GB 20952-2007	—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JC2013082
5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GB 20952-2007	—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JC2013082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JC2013074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崂应 7003 型	JC2013082
------------	---------------------	-----------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2018059

8.3.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10-14	AWA6228+	93.8	93.8	0.0	≤0.5	是
2019-10-15	AWA6228+	93.8	93.8	0.0	≤0.5	是

8.4 生产工况

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65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销售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7。

表 8-7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销售产品	设计销售能力	实际销售能力	负荷率 (%)
2019-10-14	柴油 (t/d)	0.60	0.48	80.0
2019-10-15		0.6	0.52	86.7

2019-10-14	汽油 (t/d)	1.2	1.0	83.3
2019-10-15		1.2	1.2	100
检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19-10-14	第一次	15.7	100.1	NE	2.5	2/5
	第二次	20.4	99.8	NE	3.4	2/5
	第三次	16.0	100.0	NE	2.8	2/5
2019-10-15	第一次	14.0	100.4	NE	2.9	1/5
	第二次	20.7	100.1	NE	3.5	2/5
	第三次	17.4	100.2	NE	2.4	1/5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0-14	1#	1.40	1.32	1.43	4.0
	2#	2.88	3.54	3.24	4.0
	3#	3.89	3.32	3.70	4.0
	4#	3.57	3.61	3.60	4.0
2019-10-15	1#	1.45	1.56	1.49	4.0
	2#	2.94	3.11	3.40	4.0
	3#	3.62	3.56	3.59	4.0
	4#	3.69	3.45	3.01	4.0

9.1.2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结果

本项目通过安装一、二次和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减少烃类化合物的排放。

表 9-3 液阻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液阻最大压力值标准值 (Pa)		40	90	155	
2#	92#	7	11	14	达标
4#	92#	0	9	15	达标
5#	95#	3	3	18	达标

表 9-4 密闭性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油罐编号	2#/3#
1	汽油标码	92#/95# (连通油罐)
2	储油罐油气体积 (L)	37000
3	初始压力 (Pa)	500
4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2
5	加油枪数量 (个)	3
6	最小剩余压力标准值 (Pa)	473
7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9-5 气液比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油气体积 (L)	汽油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JIAHAO	低档	/	/	/	1.00~1.20	达标
		高档	15.82	15.06	1.05		
2#	JIAHAO	低档	/	/	/	1.00~1.20	达标
		高档	15.76	15.19	1.04		
3#	JIAHAO	低档	/	/	/	1.00~1.20	达标
		高档	16.25	15.35	1.06		

表 9-6 储油库油气排放浓度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与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g/m ³)	2019-10-14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进口	26.0	16.3	26.2	22.8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出口	2.31	2.18	1.67	2.05
	2019-10-15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进口	19.9	22.8	18.4	20.4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出口	1.91	1.85	1.66	1.81
备注	1.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型号：青岛锦昊达工业品有限公司 JHD； 2.三次油气回收原理：冷凝； 3.排气口离地距离：4.5m。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1#	2#	3#	4#
厂界噪声 (昼间)	2019-10-14	55.0	50.2	55.3	64.7
	2019-10-15	56.4	50.6	56.1	64.0
厂界噪声 (夜间)	2019-10-14	48.4	44.9	48.3	54.6
	2019-10-15	47.6	43.7	47.4	54.3
备注	项目北厂界紧邻 S352 省道，主要为交通噪声。				

9.1.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可以检测三次油气回收系统的处理效率。

表 9-8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2019-10-14	2019-10-15
储油罐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非甲烷总烃	91.0	91.1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89	4.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8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2-56.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7-48.4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北厂界紧邻 S352 省道,昼间噪声值在 64.0-64.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4.3-54.6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9.2.3 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3 把汽油加油枪加油油气回收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的要求。

油罐区油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1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的限值要求(油气排放浓度≤25g/m³)。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加油站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及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安装一、二、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以及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8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且储油库外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6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针对加油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措施降低车辆噪声，采取加强人员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2-56.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7-48.4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项目北厂界紧邻 S352 省道，昼间噪声值在 64.0-64.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4.3-54.6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正常运营及检修时产生的各类废抹布、废劳保用品,清理油罐容器产生的各类油泥、废渣等以及营业室运营过程产生的商业垃圾、职工生活垃圾。

(1) 含油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产生量为0.05t/a,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储罐清罐油泥及废渣:加油站约每5年进行一次油罐清洗作业,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21-08),本项目于2017年新更换双层油罐,至今尚不需要进行油罐清洗,待到需要进行清洗时,委托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有关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清罐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商业垃圾:产生量1.5t/a,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4)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6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365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1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0.05t/a,固废总量是2.65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0.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1.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2.切实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措施,做好防火,防爆工作。

3.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及消防安全设备设专人管理,并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兰陵县长城镇马村 S352 省道路南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4400t/a、柴油 22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1750t/a、柴油 2017t/a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陵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兰陵环评审[2018]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竣工日期	2018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锦吴达工业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凯盛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9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455991265XJ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526	0.00526	0.0			0.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05	0.000005	0.0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兰陵县长城镇马村 S352 省道路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油站罩棚、油罐区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4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加油站总占地面积 1510m²，总建筑面积 239.75m²（不包括罐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区、油罐区、站房。加油区包括：加油罩棚、加油岛（4 台双枪加油机）；存储区包括：油罐区（设置 30m³ 的 92#汽油罐 1 个，30m³ 的 95#汽油罐 1 个，30m³ 的柴油罐 2 个）；站房 1 座（内设有收费室、控制室、值班室等）；厕所 1 座。本站采用的加油工艺，可满足燃汽油汽车和燃柴油汽车的加油需要。本站采用的加油工艺，可满足燃汽油汽车和燃柴油汽车的加油需要。

项目正常运营可实现年销售成品油 660t（其中汽油 220t、柴油 440t）的生产规模，年实现销售收入 360 万元，年利润总额 48 万元；职工定员 6 人，全年生产时间 365 天，共计 876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8.46 年。

2、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情况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的内容，符合国家用地政策。

（3）经查询，项目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规划。

（4）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要求，建设项目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之内，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要求。

（5）本项目符合《关于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相关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兰陵县长城镇马村S352省道路南，根据土地承包合同书（详见附件），该地块可以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周围安全距离范围内没有住宅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也没有学校、医院、影剧院等公共福利设施、名胜古迹及其它受法律保护的单位或区域。另项目所在地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从工业布局、环境规划、环境保护目标、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分析，本项目站址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站为三级加油站。为了保证站区安全运行和便于管理，站内主要建构物采用分区布置，分为加油区、办公区和存储区。包括办公室、汽车加油岛及罩棚、埋地油罐等。根据规范要求，站区出入口分开设置，进出口均设置在加油站北侧，靠近 S352 省道，出入口位置符合规划要求。加油站四周安全距离均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版）相应规范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

（1）施工期

在施工期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的清理、土石方的挖掘、物料的运输和堆存等环节，以及建设完成后设备调试、室内装修等均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后，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卸油、储存、加油环节废气

项目储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时烃类气体排放及卸油和加油作业过程中跑、冒、滴、漏四个方面的油耗损失，因汽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是 \cdot t/a。

本项目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每次回收率为 90%，为了减少加油机作业时由于跑、冒、滴、漏造成的非甲烷总烃损失，要求加油站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污量，削减量以 60%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559t/a。

为了降低拟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大气环境的污染，除上述油气回收装置外，本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工艺安放储罐，保持油罐的恒温，可减少烃类气体的排放；汽油罐和柴油灌的呼吸阀分开设置，管口高出地面 4m 以上，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并在通气管管口应安装阻火器。加油站位于道路一侧，空气流动较好，排放的烃类有害物质质量

小,非甲烷总烃浓度周界外监控点远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4.0mg/m³),油气处理装置采样口油气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标准要求(25g/m³),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汽车尾气

本项目出入场地的汽车在怠速状态或启动时排放的汽车尾气,主要含有CO、HC、NO_x、醛类、SO₂等有害成分,对周围空气质量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汽车尾气的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等有关,进入本项目内用车大多为小型车(轿车和小面包车等),由于地上车位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通过设置限速牌等标志,加强管理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因局部通风不良造成的尾气污染,采取上述相应的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 水污染物对水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6人,人均用水量按50L/d计,年工作日365天,生活用水量109.5m³/a,排污系数按照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87.6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和NH₃-N,COD浓度约为350mg/L,产生量约0.0307t/a;氨氮浓度约为35mg/L,产生量约0.0030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抽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抽运堆肥,不排放。污水处理池做严格的防渗处理措施,池体内壁作防渗及防腐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另外,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是相当的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燃料油的污染,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又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燃料油,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尽管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但这种污染仅靠地表雨水入渗的冲刷,含水层的自净降解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达到地下水的完全恢复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所以本次评价要求,油罐及油罐区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

1) 可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六胶两布”防渗防腐处理。

2) 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

3) 在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防止成品油意外事故渗漏时造成大面积的环境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生产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油料装卸环节和加油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0~75dB(A),为间歇式噪声源。首先选用低噪音设备,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和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并采取在加油站营业房背、侧面种植乔木,在加油站出入口(临公路侧)种植低于0.4m的灌木或草皮等措施以减轻车辆噪声的干扰和危害,产生噪声的设备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东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北侧厂界(郑夏路)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共计1.4553t/a(其中生活垃圾1.095t/a,清罐废物产生量0.3t/a,回收汽油0.0603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回收汽油按照低标号(92#)汽油销售,清罐施工作业委托有资质单位施工,清罐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8、总量情况

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9、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汽油、柴油,属于易燃液体。由于储量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油品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一旦发生此事故,站区将采取应急措施,将事故控制在站区范围之内。采取措施后,风险可控。

10、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当地规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抽运堆肥;加油车辆尾气浓度较低可直接无组织排放;采用埋地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区设置

开阔通风处等措施减少油气的挥发；噪声经隔声、减振处理后符合国家标准；固废合理处置。加油站属易燃易爆场所，风险防范考虑较周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各项措施只要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能有效地降低风险。若再从降低环境风险上做些工作，加强人员教育，增加应急处理能力，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该工程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主体工程与环境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方面，该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 4、禁止夜间施工。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24。

表 2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间	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验收内容	验收依据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施工场地定时洒水抑尘，经常清扫、冲洗；避免起尘原材料露天堆放等	得到妥善处理
	噪声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设置临时声障等	
	固废	建筑垃圾	定点堆放，及时清运	
		生活垃圾	日产日清	
运营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加强企业管理，规范员工操作。	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堆肥	得到妥善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a 类功能区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得到妥善处置
		回收汽油	按照低标号（92#）汽油销售	得到妥善处置

	危险 废物	清罐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得到妥善处置
--	----------	------	-----------	--------

三、建议

- 1、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严防火灾或泄漏事故发生。
- 2、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的处理效果与运行率不低于设计标准。
- 3、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劳动保护，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多种防触电、防污染等各种职业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 5、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多种减振、隔振治理措施，以减少噪声影响。
- 6、因突发事故产生的汽、柴油的泄漏，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小渗透及扩散范围。

下一组环境保护措施 见附表一

兰陵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兰陵环评审〔2018〕93号

关于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

你公司申报的《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陵县长城镇马村（S352 省道路南），规划占地⁶⁷⁸~~900~~平方米，总投资 406 万元主要建设加油站罩棚、油罐区以及配套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运营后将形成年销售成品油 660 吨（其中汽油 220 吨、柴油 440 吨）的规模。鉴于该项目属“未批先建”，兰陵县环境监察大队已给予行政处罚（兰陵环罚字〔2018〕27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政策的前提下，通过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二、项目在设计、整改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

时”制度，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

要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20条加严措施的通知》（临大气发[2014]15号）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整改。要注意保护施工作业现场周围的环境，通过设置围挡、防尘网等措施防止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日产日清，施工现场要及时清理，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要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等；施工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并采取车辆冲洗、道路洒水等有效措施抑尘；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夜间施工量，其他时间施工作业时严禁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因工艺确需连续作业的，须提前到我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施工期高噪声源设备，要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进行严格控制，均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工程竣工后，要及时修整、恢复受到破坏的周围环境。

（二）运营期间

1、废气。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在卸油、加油作业以及油罐大、小呼吸等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规范操作以及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确保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产生的汽车尾气等无组织废气通过设置限速标志、合理绿化等措施，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水。要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清罐须委托有专业清罐资质的单位处理，清罐废水不得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堆肥，不外排。

3、噪声。通过首选低噪音设备，设置明显的限速禁鸣标志，合理绿化、构筑物屏蔽等有效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a）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清罐废液、废渣属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贮存，并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要加强对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5、环境管理。你公司要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等，严防跑、冒、滴、漏及各类环境污染现象的发生。

三、该项目整改完成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

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并整改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报：市环境保护局

送：县发展和改革局，长城镇人民政府，兰陵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3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 (单位名称)
在 兰陵 县(区) 光城 乡(镇、街道)建设生产
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9年10月19日

附件 4 设备信息表

三 陵 县 二 庙 马 村 加 油 站 建 设 项 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1.	埋地汽油罐		1	30m ³	
2.	埋地汽油罐		1	30m ³	
3.	双枪加油机		4	台	
4.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5.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6.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台	
7.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台	
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	台	
9.	灭火沙		2	m ³	
10.	灭火毯		4	个	
11.	消防铲		2	把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9年 10月 16日



附件 5 原辅材料表

兰陵县二庙乡马村加油站建设 项目

原辅材料信息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单位	备注
1	92#汽油	176	t/a	
2	95#汽油	44	t/a	
3	柴油	440	t/a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9年 10月14日
 3713240011804

附件7 承诺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承诺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 建设
生产 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为使贵公司能按规范
要求顺利完成验收监测报告，我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
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并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19年10月14日



附件 8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455991265XJ

名 称 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长城镇马村郑冀路路南
投 资 人 万丽丽
成 立 日 期 2005年10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零售：汽油、柴油（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 月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09 11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附件9 法人身份证



附件 10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附件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12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兰陵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兰陵环罚字[2018]16号

兰陵县长城城北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47666690587

地址：长城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赵庆元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2018年1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加油站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环境监察现场检查表、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我局于2018年2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要求，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以上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并处罚款人民币肆万零伍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兰陵路东段中国银行罚款专用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兰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兰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兰陵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三院县长城路北加标段

缴款人: 112001

执收单位编码: 2018 03 08

No.A 101062485582

校验码:

年 月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000000	非税收入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万零肆佰零肆元					40500.00
执收单位 (公章): 山东省非税收入管理局					(小写): 112001

第四联 收据

复核人:

经办人:

9200-A-10-1107 101106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NO.:JCHT2019--KWY10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 方: 山东易儒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9月18日

签订地点: 日照市莒县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鲁危证112号，可以提供除爆炸性、放射性和多氯联苯类废物以外的5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

2、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安全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8 废矿物油与废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I
HW49 中的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油气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T,I

1、双方在签订前，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收合同款3000.00元，在甲方要求转移时，需另增加运费及处置费。

2、项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的总额实行根据实际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人员承运，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均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日照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日照市莒县海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盖章确认。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共同监督危险废物的合法转移处置工作，若发现冒充我公司进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的，请拨打举报电话：18063364888、18863370666。一经核实，乙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奖励举报方最低一万元，最高上不封顶。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将预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乙方收到预付款项经审阅确认后盖章确认合同生效。

5、甲方根据每批次危险废物的实际转移数量计算五日内付清处置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处置费用后开具有效票据。

6、甲方确保实际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成分与送寄至乙方的样品保持一致，若因实物与样品不符，导致乙方不能处置，乙方有权退回甲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并且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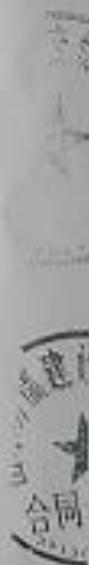
7、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未及时付清处置费用和有意拖欠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

付款账户：15621201040002266

单位名称：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莒县刘官庄分理处

税号：913711223129630415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安排车辆进行废物的转移。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签订必须经乙方业务主管（陈磊或孙家让）签字生效，否则合同视为无效。
-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需安排专人对危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乙方电话：固话：0633-7888778,孙经理：18063364888），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经真实性核实的合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3、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
- 4、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本合同执行期的所有损失，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日照市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未尽事宜

- 1、危险废物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2、年产危废量不足十三吨全年转运一次，增加承运次数，每次加收运费叁仟元。

甲方（盖章）



电话/传真：

邮箱：

地址：

业务主管（签字）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乙方（盖章）：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



电话/传真：18063364888

邮箱：rzjcgf@163.com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海右工业
园临港路西首路北

业务主管（签字）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HW08：900-199-08，
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10-08，
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0-08，900-249-08）25700吨/年，废
乳化液（HW09：900-205-09，900-006-09，900-007-09）
2000吨/年，煤焦油（HW11：450-003-11）102100吨/
年，废酸、废树脂等精细液（HW11：900-013-11）
18500吨/年，废酸（HW34：314-001-34，900-300-34）
5000吨/年，废碱（HW35：900-352-35）5000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委托、吸附脱色、微生物、中和**

有效期限：2017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23日

编号：鲁危证012号

单位名称：日照德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纪欣

住所：山东日照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头北侧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日照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头北侧

制（章）

发证机关（公章）

2017年5月23日

油罐清洗承包合同

甲方：兰陵县马村加油站

乙方：山东易儒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甲方将油罐交给乙方进行清洗，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油罐清洗由乙方包干，乙方负责将每个油罐余油抽干净废油由乙方集中进行处理，待油罐清洗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清洗油罐工程款，验收标准依据甲方提供的油罐施工方案的要求，如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

工程计费标准：1000.00 元/个

二、乙方保证其具有清洗油罐的资质，其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参照中石化《加油站清罐操作规程》、《关于清洗油库及加油站储油罐的安全技术规程》进行作业，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社会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后，方能进加油站施工。

四、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管理承。



附件 15 洗车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表日期：2019-10-24

项目名称	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洗车房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长城镇马村郊莫路路南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98
建设单位	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	万丽丽
联系人	许海青	联系电话	15066016333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02-06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24 加油、加气站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洗车机一台，洗车房面积25平方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产废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洗车废水采取沉淀池沉淀，过滤措施后通 过固定管道排放至污水管道 其他措施： 洗车时不参加任何洗涤剂
<p>承诺：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 万丽丽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兰陵县二庙马村加油站，万丽丽 承担全部责任。</p>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回执：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713240000381。